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环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中集环科2025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及额度不超过2.5亿美元的外汇期权业务，前述投资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投资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及额度不超过2.5亿美元的外汇期权业务，前述投资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投资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2025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2025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情况	获批的额度	交易类型	期末占用额度 金额	报告期内单日 最高余额是否 超过获批额度
外汇套期保值	不超过 5 亿美元	远期结售汇	0	否
外汇套期保值	不超过 2.5 亿美元	外汇期权	0	否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前提，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的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反之将会有汇兑收益。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确定的回款时间预测回款，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应收款逾期，订单发生变更等情况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相关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2、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预测、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3、公司定期对上述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施丹



王杰

